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黃姓檢察官偵辦114年度他字第5510號背信案件，疑妨礙其選任辯護人權、在場權與受告知權等訴訟上權利，違背檢察官客觀性義務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民國（下同）114年度訴字第301號偵查全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5510號偵查全卷、高雄地院114年度警聲搜字第1749號偵查全卷（下稱系爭搜索扣押），函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查復相關事項，並於115年6月12日約詢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調部辦事黃嘉妮主任檢察官，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高雄地院114年度訴字第301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訴訟）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林○○等涉犯詐領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薪資及加班費等公益侵占等罪；高雄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5510號背信案（下稱本件他案）係檢察官主動簽分，指稱百春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春陽公司）負責人吳○○出售土地予通法寺（住持洪○○）涉有背信等罪。經查，本案訴訟在高雄地院審理期間，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以吳○○及通法寺涉嫌背信等案，經高雄地檢署許可後，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於114年9月18日針對百春陽公司及其負責人住所、通法寺等地執行搜索、扣押及傳訊相關人員。依卷內搜索票聲請書、釋明書、搜索扣押筆錄及訊（詢）問筆錄內容，並未涉及本案訴訟之犯罪事實，難認檢調假藉本件他案

之強制處分，蒐集審判中本件訴訟不利於被告事證等情事。又刑事訴訟法未賦予偵查中之選任辯護人於搜索時之在場權，檢察官於執行系爭搜索時，排除本案訴訟及本件他案之委任律師在場，亦難謂有何違失。惟系爭搜索之對象為「背信案」之相關人，搜索票之案由卻記載「侵占」，其後傳訊相關人之案由又記載「背信」或「侵占」，致搜索票所載之案由與實際搜索相對應之案件產生疑義，不利於被告辯護權之行使，非無檢討之空間。

- (一)陳訴人指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蒐集審理中之高雄地院114年度訴字第301號刑事案件之事證，為避免本案訴訟承審法院認無搜索必要而否准搜索，竟另行簽分該署114年度他字第5510號背信案，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114年9月18日對百春陽公司、負責人吳○○住家及通法寺等地實施搜索、扣押及現場詢問，過程中惡意排除本案訴訟及本件他案委任之律師在場，其後將本件他案犯罪嫌疑人及證人移送南機站詢問及檢察官複訊時，主要詢問之內容係本案訴訟之內容，涉有違法偵查、不當侵害被告獲辯護權等情。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搜索票，應記載案由、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等。同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雖規定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除有急迫情形外，應通知得在場之人。然該法並未賦予偵查中之選任辯護人於搜索時之在場權。又同法第152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綜據上開規定，搜索票上「案由」配合「應搜索之被告

、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之記載，需足以特定相對應之案件，據以認定扣押之物為本案或另案所扣押，以識別其執行手段之適正性。此外，辯護人於行搜索扣押時得否在場，及執行機關應否事前通知相關人，取決於搜索相對應之案件係偵查中案件或審判中案件，如係偵查中案件，辯護人無在場權，執行機關亦無事前通知辯護人在場之義務。

(三)經查：

- 1、「本案訴訟」為被告林○○等10人涉嫌詐領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薪資及公益侵占等罪，業經高雄地檢署於114年6月23日提起公訴¹，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略以：一、被告林○○等人涉嫌於擔任立法委員任期內，利用人頭助理，詐領立法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加班費及年終獎金。二、被告洪○○等人涉嫌偽作設立文件，取得「林三郎覺教基金會」設立許可及法人登記證書，涉有行使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又該基金會違背捐助章程，從事協助林○○競選高雄市長的選舉事務，涉犯背信及公益侵占等罪嫌。
- 2、「本件他案」依卷內本件他案之簽分理由，係以百春陽公司負責人吳○○將高雄市仁武區仁○段○號等7筆土地售予通法寺住持洪○○，涉犯背信罪嫌等情，經檢察官於114年9月8日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7條規定，核發偵查指揮書予南機站。115年1月4日檢察官以百春陽公司負責人決定將本件土地轉售與洪○○前，業經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難認有何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違背商業判斷法則，致使百春陽公司受有損害

¹ 該署114年度偵字第8004、8008、8473、12854、14929、14930、20641號，高雄地院114年度訴字第301號。

等情，簽請逕予報結。

- 3、「系爭搜索扣押」，經調閱高雄地院114年度警聲搜字第1749號偵查全卷，係南機站另案主動發掘，釋明書記載之涉嫌內容分為「○○○涉嫌公益侵占案」及「吳○○涉嫌背信案」二部分。詢據調查局表示，該二部分涉嫌內容均為新事實，南機站因偵辦系爭搜索扣押之案件，於114年9月16日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高雄地院核發114年度警聲搜字第1749號搜索票，114年9月18日搜索、扣押及傳訊之偵辦範圍均不涉及高雄地院審理中之114年度訴字第301號，故114年度警聲搜字第1749號之偵辦範圍即本件他案偵辦範圍等語。

(四)本院審酌認為：

- 1、經查114年9月18日搜索之搜索票聲請書、釋明書、調查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內容，並未涉及本案訴訟之犯罪事實，尚難認定檢調假藉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蒐集法院審理中不利於被告事證等情事。又刑事訴訟法未賦予偵查中之選任辯護人於搜索時之在場權，本件檢察官於執行搜索時，已告知搜索扣押為新犯罪事實為新案，排除涉嫌人委任律師在場，亦難謂有何違失。
- 2、調查局雖表示「系爭搜索扣押」之偵辦範圍即「本件他案」（即背信案）之偵辦範圍，相關搜索扣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業由高雄地院審認等語。惟查，114年9月18日檢調搜索通法寺、百春陽公司及吳○○住家，係由南機站於114年9月16日檢附搜索票聲請書，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高雄地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票聲請書之案由記載「○○○等涉嫌公益侵占案」，但受搜索人卻為背信罪之犯罪嫌疑人吳○○、通法寺（代表人洪○○）

及第三人百春陽公司（搜索扣押筆錄亦為相同之記載），釋明書記載之涉嫌內容則包括「本件他案」及「○○○涉嫌公益侵占案」，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案由均記載「侵占」，其後檢調傳訊犯罪嫌疑人及相關證人之案由為「背信」或「侵占」²。又系爭扣押物〔通法寺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NAS硬碟〕與本件他案欠缺關聯性一節，詢據調查局表示，係現場帶隊檢察官認定與釋明書之「○○○涉嫌公益侵占」相關，有調查必要而指示扣押等語。足認系爭搜索、扣押及傳喚之案由，難以對應實際偵辦之案件，對於相對人訴訟上受告知權之保護欠周，非無檢討之空間。

二、「本件他案」之被告受檢調搜索、扣押、傳喚等強制處分，高雄地檢署於查無犯罪嫌疑後，未改分「偵」案製作不起訴處分書說明理由，逕予簽結且僅函知被告「查無犯罪事證」，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容有未合。另鑑於行政簽結無實質確定力，檢察機關對於被告業經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經調查無犯罪嫌疑者，若仍以「他」案行政簽結，將使其處於隨時被追訴的不安狀態，對其訴訟權利保障顯有不周，宜檢討改進。

（一）本院於107年12月12日以檢察機關偵查「他」字案件欠缺法源依據等情，提案糾正法務部（本院107司正8）³。108年法司改革國是會議亦決議：為取得

² 吳○○檢調訊（詢）問之案由為「背信」；洪○○南機站詢問之案由為「公益侵占」、檢察官訊問案由為「背信」；調查局詢問證人之案由為「侵占」或「背信」不一。

³ 本院107司正8之糾正事由為：檢察機關偵查「他」字案件之法源依據均為行政規則，規避偵查法定原則之基本拘束，除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有違公平法院原則外，並背離依法行政原則；現行實務變相採用「他」字案件之方式，被傳喚者之法律地位，實質上究為「被告」抑或「證人」或「關係人」，操諸於檢察機關；又其於第三人（「證人」）搜索時，得於搜索前預先開立拘票，如拒絕到場，立即拘提，形同逮捕被告之手段；同時將「證人」視有犯

法律授權依據，並避免檢察體系可能濫用於本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案件，行政簽結制度應予以明文化（決議序號第38-6）。相關修法情形，詢據法務部表示，該部已研擬增設「中止偵查」及「逕予終結偵查」制度取代簽結，作為檢察官將案件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以外之結案方式之一，並於111年11月28日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條文第261條之1、第262條）。該建議草案送司法院後，刻由該院研議中。又修法完成前，「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並未針對現行簽結制度之分案或結案方式進行修正等語。

（二）經查，本件他案嫌疑人因背信罪於114年9月18日受檢調搜索、扣押、傳喚等強制處分，高雄地檢署逕予簽結後，於115年1月29日函知犯罪嫌疑人吳○○、洪○○及辯護律師稱本件他案因「查無犯罪事證，已予結案」⁴。對此，詢據法務部表示，現行實務有「他」字案、「偵」字案之案號區別，主要是依案件的嫌疑人是否特定、嫌疑事實是否具體而定，與犯罪嫌疑的高低並無直接關係。檢察官對「他」案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但若為傳喚、拘提、監聽、搜索扣押，查無犯罪嫌疑，亦無「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應簽分偵案情形，則得予簽結存查。現行簽結制度已然兼顧人權保障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等語。

（三）惟依法務部擬具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61條之1

罪嫌疑拘提到場後，不受憲法第8條所定24小時人身自由保障之限制，均除逸脫刑事訴訟法外，顯已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顯有違法。

⁴ 高雄地檢署115年1月29日雄檢冠道114他5510字第1159008774號函內容為「主旨：本署114年度他字第5510號案，因查無犯罪事證，已予結案，請查照。說明：本案經傳喚相關人並調取相關事證，查無不法。」

規定，檢察官偵查後認「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者」，始得中止偵查。該條立法說明指出：「……案件極盡偵查之能事，仍無法判明特定人涉有特定犯罪事實者，無從續行訴追程序。針對此類有犯罪存在之嫌，然因偵查障礙未能查有特定人涉有犯罪者，過去實務上以簽報暫結之方式解決案件久懸未結之問題……」。又「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亦規定，「他」字案除依第3點⁵（修正草案第262條「逕予終結偵查」與之略同）簽請報結外，限於「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始得簽請報結，並應依第11點規定，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選任辯護人等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

（四）經查，「本件他案」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21日主動簽分，其簽分之理由略以：吳○○將百春陽公司土地售予洪○○，僅獲利4千餘萬元，較原計劃興建住宅預估獲利短少約5千餘萬元，涉有背信罪嫌；嗣檢察官於115年1月4日簽請報結之理由略以：百春陽公司決定將土地轉售與洪○○，係經公司內部召集之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且建案興建過程與事後銷售，均存有高度不確定因素，從而認定被告吳○○未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違背商業判斷法則，致使百春陽公司受有損害等語。足認該案經檢察官調查，已確認特定人無犯罪嫌疑，不但無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或修正草案第262條）得逕行簽請報結之情形，亦

⁵ 「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

不符合「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或修正草案第261條之1）「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之規定。本件他案既經檢察官指揮南機站對犯罪嫌疑人實施搜索、扣押、傳喚等強制處分，調查後又已確認被告無犯罪嫌疑，自宜改分「偵」案，以製作不起訴處分書說明理由之法定偵查終結方式為之，然高雄地檢署未改分「偵」案，逕予行政簽結，僅函知被告「本署114年度他字第5510號案，因查無犯罪事證，已予結案」，難謂已善盡訴訟上告知義務。

(五)又「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4款雖規定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等對人之強制處分，應改分「偵」案。惟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亦屬對人民隱私權、財產權及居住自由等基本權利之重大限制，且「他」案簽結並不具備如同不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嗣後檢察官可隨時重啟偵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處於隨時被追訴的不確定狀態，法務部有必要審酌人民訴訟權利保障及偵查權適正行使，妥適劃分逕以「他」案簽結之案件範疇。

三、有關檢調於114年9月18日搜索、扣押及傳訊相關人員之偵辦內容是否逾越必要範圍，因涉及偵查中案件，尚非本院調查權行使範圍。又陳訴人指訴其羈押禁見期間，遭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不當對待等情，尚乏具體事證可資證明。

(一)陳訴人雖指稱，檢察官為蒐集本件訴訟不利於被告之事證（藏匿現金），於114年9月18日動員約30多名調查局、警方人員突襲通法寺實施搜索、扣押時，指揮執行人員打開並翻找通法寺受信眾委託保管放置先人遺骸之骨灰罐，逾越本件他案背信罪之搜索範圍。又被告於羈押禁見期間，遭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看守所(下稱高雄看守所)獄警呂○○、賴○○、陳○○等人以毆打、強光照眼等方式刑求，涉有違失等情。

(二)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已進入行政救濟、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除非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外，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監察院對於法院審理案件所表示的法律見解、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本院行使調查權受有限制。故有關檢調於114年9月18日搜索、扣押及傳訊相關人員之偵辦內容是否逾越必要範圍，因涉及偵查中案件，尚非本案調查之範圍。

(三)有關陳訴人指訴遭受刑求等節，經函請法務部提供陳訴人羈押期間是否提出申訴、處理情形及舍房監視錄影光碟等卷證，據該部查復略以：陳訴人於羈押期間，未曾依羈押法相關規定提起陳情或申訴、未與看守所職員發生衝突或遭不當對待之情事，該所對陳訴人之生活管理，均依羈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因陳訴人業於114年6月23日出所，其在所期間未有依法提出陳情、申訴或訴訟，故高雄看守所未就其舍房監視錄影畫面另行複製保存，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業已覆蓋。此外，陳訴人雖曾於114年3月17日具狀向高雄地檢署聲請准予由家屬寄送藥品入所，及聲請發還保管物中之軟墊，經該所審酌陳訴人申請由外界送入外用藥膏及中藥粉，不符114年9月19日修正前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之規定；陳訴人申請使用之軟

墊得以棉被或毛毯等方式達成相同效果，基於維持押所秩序及管理，而未予核准等語。綜上所述，陳訴人指訴其於羈押禁見期間遭高雄看守所獄警刑求等節，尚乏具體事證可資證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